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 <b>索引</b>                   | <b>页码</b> |
|-----------------------------|-----------|
| 鉴证报告                        |           |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1-2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

### 鉴证报告

XYZH/2020SHA10217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林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并保证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德林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德林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德林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德林海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9号），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26.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52.11万元（不含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74.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XYZH/2020SHA10203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 | 25,991.80 | 25,991.80 |
| 2  | 蓝藻处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9,024.90  | 9,024.9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    | 合计             | 45,016.70 | 45,016.70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超出部分用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本公司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起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68.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湖库富营养化监控预警建设项目 | 25,991.80 | 468.31     |
|    | 合计             | 25,991.80 | 468.31     |

#### (二)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380.89 万元（不含税）。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8.3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89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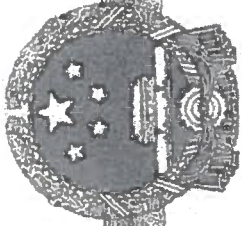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 营业执照

(副本)<sup>(3-1)</su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晓英, 谭小青,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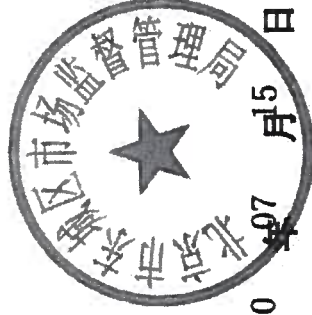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07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s://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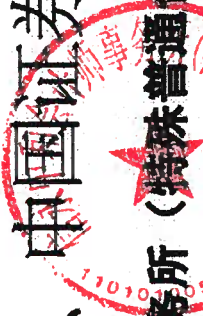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8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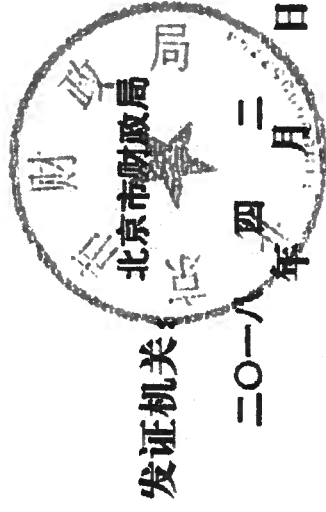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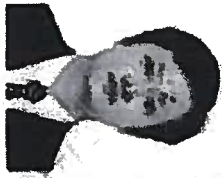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姓名: 叶胜平  
 Full name: YE SHENGPING  
 性别: 男  
 Sex: M  
 出生日期: 1971-08-19  
 Date of birth: 1971-08-19  
 工作单位: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224197108190413  
 Identity card No. 3102241971081904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叶胜平(3100048122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4812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5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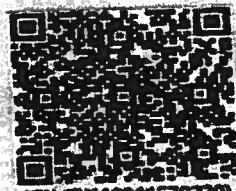


姓名: 潘大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5-04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 3101101979050432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码(11000157022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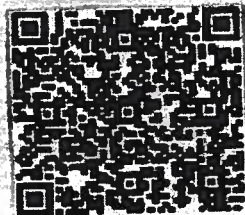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15702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码(11000157022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